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探索研究

Research on the Juvenile Judicial System

杨飞雪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36891

D926.8
02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探索研究

Research on the Juvenile Judicial System

杨飞雪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航

C1724996

D926.8

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探索研究 / 杨飞雪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18 - 6090 - 3

I. ①未… II. ①杨…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司法
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3383 号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探索研究
杨飞雪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75
字数 380 千
版本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090 - 3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一

世界各国司法系统都承认,儿童独一无二的身体和心理特性,意味着他们尤其脆弱,因而需要特殊保护。保护儿童幸福安康的形式通常包括保护他们受教育的权利,限制他们参加劳动的种类和条件,以及通过其他方式确保他们能够健康成长、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一员。然而,青少年一旦犯罪,社会的同情度就要经受最大考验。

尽管尚未成熟,但青少年具备和成年人一样的作恶的能力,罪行之严重同我们理念中的儿童脆弱性相去甚远。此外,即便希望对他们的行为宽大处理,这种意愿也必须同满足公众和受害人的报复欲以及保护社会的需要等矛盾的利益相平衡。不幸的是,当青少年被怀疑犯了罪而面对警方的全力出动时,或许恰恰是他们最脆弱的时候。

美国虽已拥有一个稳固、独立的青少年法院系统,其青少年司法实践也比较健全,但仍在继续努力处理这个矛盾。直到过去这十年,美国最高法院才通过几项判决,限制对青少年适用死刑或无假释的终身监禁,尽管二者都被美国1995年签署、但迄今尚未批准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禁止。在2005年 *Roper v. Simmons* 一案中,对犯罪时尚是未成年人的罪犯适用死刑被认定违反宪法;2010年的 *Graham v. 佛罗里达* 一案判决规定,不得对犯罪行为未致人死亡的青少年罪犯适用没有假释的终身监禁,而在去年(2012年),最高法院才判定,判处未成年人无假释的终身监禁,只有在对犯罪者的个体情况进行考量后方可做出。在这一方面,中国做得好一些,1992年签署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1996年废除了青少年死刑——这一点在美国最高法院九年后的 *Roper* 案判决书中才有所提及。

通过前文提及的重要判决,美国最高法院确定了青少年的三个心理特征,这些特征不分国别,支持了对青少年宽大处理的正当性。首先,他们易于采取不计后果、冲动的行为,不会认真考量行为对他们自己或者别人可能造成的伤害。不论这来自于激素变化或者单纯缺乏评估形势的经验,任何一个曾经抚育过或者自己当过小孩的人都可以证实青少年轻率鲁莽、缺乏谨慎判断的倾向性。其次,青少年更脆弱、容易受到消极影响。青少年在面临许多重要选择时往往身不由己,哪怕这些

在成人看来理所应当是通过自由意志做出的决定。成年人更容易从消极的环境中解脱出来,青少年却无法做到,他们对所处环境特别敏感并容易因此受到影响。其三,青少年的个性还没有完全成形,比成年人灵活。这同时提醒了我们,青少年的这种过渡性特质或许使他们更易误入歧途,但也意味着他们更易接受改造、回归社会。

美国最高法院将这些作为从宽量刑的因素,但它们同样是我们必须在刑事司法从侦查到执行的每个环节都为儿童设立特殊程序的理由。比如,青少年对周遭消极影响更易感的特性同样使他们难以承受审讯的压力,增加虚假供述的风险;而他们无所顾忌的叛逆倾向可能会被侦查人员误以为是不合作的表现或有罪的证据。为司法程序从头到尾都配备熟悉这些特性的司法工作人员至关重要。当然,没有哪个国家认为,除了非常年幼的罪犯外,任何人可以从他们的行为中得到完全的免责,只是所有的青少年都需要指导和保护,以及教育和帮助。正如中国长期以来的青少年政策所倡导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就刑事司法中认可青少年的特殊需要这方面,美国和中国面临相同问题,且目标一致。中国新近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专门一章规定了青少年犯罪适用的特殊程序,其中就蕴含了诸多这些价值,就中美共同关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法。尽管在限制对未成年犯使用最严厉的惩罚方面中国“领先”美国一步,但美国的经验仍可为中国进一步推进其少年司法改革提供借鉴。耶鲁中国法律中心有幸接待和帮助了一批中国的杰出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对封存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非监禁的替代刑罚以及社会背景报告的创建等改革不断进行探索。

正是有着杨飞雪法官这样的专家们的不断努力,帮助推动中国青少年刑事程序的进步,使改革在实践也在法则中变成现实。本书从比较和历史的视角,详述了杨法官和她的同事们在重庆开展的富有创新的改革工作。中国刑事诉讼法最近一次的改革在许多领域为创新开辟了更多新的空间,同时也为中国的司法领域带来了许多新的义务。对努力不断提升和持续改进中国未成年人司法体系的刑事司法系统工作者来说,杨法官的书可以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优秀的参考。

耶鲁大学法学院波特·斯图尔特宪法学教席教授

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主任

Paul Gewirtz 葛维宝

序二

本书的出版恰逢其时。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后,中国的司法机关一直十分关注如何落实法律中新增加的关于未成年人的专章。许多基层检察院和法院,特别是大城市之外的司法机关,还没有设置细致的实施办法以便落实法律的新内容,如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和律师介入审查逮捕工作等。阅读这本书就是最佳起点,因为本书详实地介绍了重庆基层法院和检察院长达10多年的探索,如何在刑事案件中更好保障“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本书带给读者的第一个深刻印象就是重庆基层法院和检察院创新数量之多,其效果与目前全国性的司法改革大讨论紧密相关。例如,沙坪坝区检察院早在2009年就开始在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初期阶段介入法律援助律师。实践证明,辩护律师的参与不仅没有阻碍检察院的工作,反而提高了检察院批捕决定的质量。沙坪坝检察院在探索期间减少了那些因存疑或者微罪捕后不起诉的案件,正义得到了维护,检察官也节省了司法资源。

本书第二点引人注目之处就是虽然有些试点十分成功,但无论在总体上还是在某一地区,基本上还未能机制化。正式采用试点的经验并将其推广一直是个挑战。如果说导致不能推广的一个障碍是这些试点的成就没有充分宣传的话,本书对解决这个障碍极具针对性。如果问题在于机制化需要投资,而试点的实证数据又表明,一些创新性的政策可能会减少看守所和监狱关押的未成年人人数,那么机制化所需要投资的成本就不高,而效果会很好。

第三,本书明确提出,未成年犯矫正和预防青少年犯罪要求多方协调行动,不仅需要警方、检察院、法院和社区矫正机构,也需要律师、教育家、社工、心理咨询师、企业、家长和青少年本身。在美国也是这样。美国的警方和检察机关均是未成年人司法分流项目的必要参与者,因为他们能看清哪怕短暂的拘留经验对易受影响的青少年产生的危害,也担忧一次坐牢导致以后服刑的可能性增大。

每个社会都努力充分保护其最脆弱的成员。正如本书写到,最早的人类社会

仅仅保护最年幼的孩子。人类花了几个世纪的时间才充分认识到14岁到18岁之间的青少年的脆弱性,尽管可能外在看来成熟。和幼儿相比,他们更可能卷入犯罪行为。最近的人脑研究也表明青少年的大脑有生理上的缺陷。一般来说,和成人大脑相比,青少年评估风险、预见有害后果的能力较差,所以行为缺乏成年人的责任心。我们也知道青少年和成年人相比,不能充分理解自己的法律权益,可能为了赢得成年人的赞许和关注而承认未犯下的罪行。青少年罪犯更具可塑性,可以通过矫正重新成为有生产力的社会成员。同时,因为他们易受影响,如果坐牢接触年龄更大的“职业”罪犯,也容易受到负面影响。

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中添加的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可以说体现了对青少年具有的脆弱性的新认识,加大了对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的保护力度。按照专章规定,警方应当在审讯青少年时通知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检察院应当严格限制逮捕的使用,并考虑使用附条件不起诉。公安、检察、法院都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情况进行社会调查。这些新规定可以减少拘留或监禁的青少年嫌疑人数——无疑是巨大的成就。但是仅仅把这些青少年送回家是远远不够的。下一步需要在这些容易发生问题的未成年人所住的社区建立新的项目为他们提供好的榜样,帮助他们留在学校,教他们做出更好的生活选择,或者更好的应对生活中的压力。此外,社区如果有充分的资源,也可以开发一些干预项目帮助那些有犯罪高风险但还未违法犯罪的青少年。

简而言之,新的创新思维和试点探索将在制度创新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中国很荣幸有不少倾力奉献的司法人员致力于该领域的工作,包括本书的主编沙坪坝区法院的法官杨飞雪以及其中几个章节的作者。过去10年间,作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她在审理青少年刑事和民事案件中设计和实施了多项创新。现在,通过主编本书,她为致力于少年司法发展的中外司法机构和专家提供一个借鉴重庆法院和检察院探索成果的机会。

原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北京主任 Katherine Wilhelm 魏梦欣

2013年8月29日

前 言

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司法实践与探索,始于1984年全国第一个少年法庭的建立。二十六年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审判事业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少年法庭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已经进入稳步发展阶段。截至2011年7月,全国法院共有少年法庭2331个,其中刑事审判庭390个,综合审判庭357个,合议庭1548个。全国少年法庭法官7450人^[1]。基本上做到了所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均由少年法庭审判。^[2]通过26年的实践,全国各地少年法官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提炼了独具特色的审判方法,为2012年新修订《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的制定提供了实践经验。

重庆地区未成年人司法实践探索最早始于1988年,经过多年司法实践,重庆市司法机关尤其是法院,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特色方式,以有别于成年人的审判。直辖以来,重庆司法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在刑事领域试点并开展了社会调查、心理干预、刑事和解、暂缓判决、社会服务令、监管令、义务劳动替代罚金、律师提前介入等方式,探索创新处于全国前沿,有的方法如义务劳动替代罚金系全国独创;未成年人民事审判水平全国领先。多项改革试点成果被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所吸收。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未成年人刑事、民事审判,并参与了多项未成年人司法改革和创新,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本书主编还曾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挂职从事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和调研工作,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挂职期间,为出台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规范性文件,对全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进行了走访、考察,与三十多家基层法院从事未成年人审判一线工作的法官进

[1] 张军:“坚定信念 稳中求进 全力推进中国特色少年法庭工作创新发展”,2012年8月31日在全国法院第六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 张立勇主编:《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行座谈,观摩庭审;与基层检察院从事未成年人检察起诉的检察官座谈,与基层司法所司法助理员交流,并走访民政局、司法局、未成年人救助机构等,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信息和资料。通过考察,我们也看到重庆市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发展状况很不均衡,成果集中于少数法院、检察院。虽然有的试点经过实践论证并不断完善,已经具备了推广运用的条件,但是却没有得到普适性的开展,尤其是一些基础性的制度,如社会调查等,仍然只在局部区域内推行。由此我们产生了总结成果、分析问题、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向前发展的想法。

为总结实践经验、夯实基础、全面提升司法能力,我们撰写了《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探索研究》一书。本书以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在实践中的探索,以及重庆市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为基础开展研究,虽立足于重庆地区具体情况进行总结和思考,但对实践的分析总结,却并未局限于区域经验,而是从全国范围普适性运用以及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构建的角度,提出问题并解决问题,同时对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本书研究的内容总体包括以下几部分:一是基本制度。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体系中的基本制度,如社会调查、寓教于审、帮教矫治、刑事和解等,虽已纳入立法,但是实践中全面推行的难度较大,所以立法并未进行强制性要求。本书通过基层实践经验的总结,从制度的普适性上进行了研究。二是刑事司法领域的探索创新。各地在实践中根据地区资源,进行了很多探索,如暂缓判决、社会服务令、监管令、判前考察、义务劳动替代罚金、附条件不起诉等,这些方法虽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是没有得到纵深推进,有些探索因为缺乏相关法律依据而被暂停,只有个别内容纳入了立法,因此本书将其纳入研究范围。三是探索前沿。目前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探索前沿应当是集中于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这个领域的探索创新刚起步,但是未来发展的空间很大,因此本书也将这部分实践纳入研究内容。

本书内容在顺序上,除总结性的章节外,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部分,以案件的诉讼程序为书写顺序;未成年人民事司法实践部分,基于实践时间、经验以及发展现状等局限,只能研究其中的某些试点,而未对整个制度构建进行研究。

在本书的研究中,特别重视了以下几个方面:

(1) 比较性

由于国内实践情况比较复杂,且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涉及向域外优秀司法成果借鉴学习,因此我们也注重国内外实践的比较研究。

涉及中外比较的部分,如社会调查、心理干预、律师介入、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等,通过查找资料收集相关信息,进行归纳梳理后,进行比较总结。域外司法成果部分,尤其是在实践领域的具体做法,很难从资料的查找上获得相关信息,而国内在这些领域参考美国的经验也较多,因此,我们从实践的角度,拟定一份提纲,通过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魏梦欣老师,帮助我们收集相关的资料,并协助我们完成了社会调查制度、心理干预制度、律师提前介入制度、处罚方式多样化等比较分析的内容。

此外,本书主编曾经接受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的邀请,于2009年到耶鲁大学法学院讲授、交流在未成年人刑事司法领域的实践经验,并走访了马萨诸塞州波士顿联邦法院、马萨诸塞州州法院、波士顿少年法院、康涅狄格州两个地区法院、康涅狄格州少年法院、康涅狄格州联邦法院、纽约州地区法院等,与法官、监视官、法官助理等进行交流,旁听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庭审,初步了解美国在少年司法实践的具体做法,也为比较研究提供了信息。

(2) 实践性

本书除前言、第一章、第十一章内容外,其他章节的研究内容,均系在重庆市进行过实践探索,没有实践过的方法或者制度,如前科封存制度,尽管已经纳入立法,但是未作为本书的研究内容。

(3) 操作性

由于本书是对实践的总结,故我们注重了对具体操作程序的介绍,并附上司法机关在探索相关制度中,通过对实践的提炼总结,制定并依照执行的程序规定及相关文书。

我们希望通过司法实践的研究,总结在探索中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为发展、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尽一份力。

开展此项研究,是全体作者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的,时间紧、任务重。此外,鉴于作者经验和理论功底的局限,该书的全面性、个别地方的准确性还有待完善。

主编 杨飞雪

2013年6月28日于重庆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概述 / 1

第一节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基本概念 / 1

一、未成年人与少年 / 1

二、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 4

第二节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6

一、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产生 / 6

二、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基本模式 / 9

三、域外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发展概况 / 12

第三节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 / 16

一、创立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传统理论 / 17

二、促进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和发展的新兴理论 / 18

第四节 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发展概况及展望 / 20

一、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发展历程 / 20

二、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现状 / 23

三、我国未来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建设构想 / 27

第二章 重庆直辖以来审判制度改革探索概况 / 37

第一节 直辖以来重庆未成年人犯罪的审理情况 / 37

一、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 / 37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特点 / 39

三、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成因 / 41

第二节 重庆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制度探索 / 43

一、探索概况 / 43

二、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的发展 / 44

三、重庆市各地法院探索的特色制度 / 45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 / 51

一、机构专门化的建设亟待加强 / 51

二、评价和考核机制有待专门化、特色化 / 51

三、帮教重罪案件未成年犯罪人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 51

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强 / 52

第四节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综合治理的对策 / 53

一、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工作的对策 / 53

二、加强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的对策 / 54

三、继续积极探索未成年人特色司法制度 / 55

第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创新 / 56

第一节 概述 / 56

一、近年来检察机关受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基本情况 / 56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情况 / 57

三、重庆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探索 / 58

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存在的不足 / 59

五、立法对重庆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影响 / 59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律师介入审查逮捕工作机制创新 / 61

一、1996年刑事诉讼法框架内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工作模式 / 61

二、原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工作模式存在的缺陷 / 62

三、律师介入审查逮捕工作机制探索 / 63

四、沙区检察院探索的律师介入审查逮捕工作机制缺陷及其解决 / 69

五、美国未成年人辩护律师的职能 / 70

六、比较评析以及建议 / 77

第三节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探索 / 80

一、附条件不起诉的概念及相关法律规定 / 80

二、附条件不起诉与微罪不起诉的区别 / 81

三、其他省市探索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概况 / 81

四、重庆市检察机关探索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情况 / 82

五、准确适用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构想 / 87

第四章 社会调查制度 / 91

第一节 社会调查制度概述 / 91

一、概念以及立法状况 / 91

二、地位及价值 / 92

三、社会调查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构建中的必要性 / 93

第二节 美国社会调查概况 / 97

一、美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中社会调查的起源及作用 / 97

二、适用范围 / 97

三、社会调查启动的阶段 / 98

四、调查主体 / 98

五、调查报告的内容及其影响力 / 99

六、调查报告的公开性 / 101

第三节 社会调查在我国实践中开展的情况 / 101

一、全国各地法院开展社会调查的情况 / 101

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 112

三、立法缺陷 / 115

第四节 中美社会调查制度的比较 / 116

一、调查主体的专业性 / 117

二、报告内容 / 117

三、性质、功能及适用范围 / 117

四、程序保障 / 118

第五节 前瞻性思考 / 118

一、社会调查主体及诉讼地位 / 118

二、社会调查报告的性质、适用范围及作用 / 119

三、启动阶段 / 120

四、报告内容以及法庭审查 / 120

第五章 寓教于审制度研究 / 122

第一节 寓教于审制度概述 / 122

一、寓教于审制度的概念 / 122

二、寓教于审的方式 / 123

第二节 国内立法与司法现状 / 124

一、立法情况 / 124

二、实践情况 / 124

三、法庭教育创新方法的评析 / 125

第三节 法庭教育的程序设置 / 126

一、庭审教育 / 126

二、判后教育 / 127

第四节 寓教于审制度存在的问题 / 127

一、法庭教育的逻辑悖论 / 127

二、法庭教育的角色悖论 / 127

三、法庭教育的现实困境 / 128

四、寓教于审方式困境 / 128

五、庭审程序设置的障碍 / 129

第五节 寓教于审制度展望 / 129

一、寓教于审的多样化 / 129

二、教育主体的多样化 / 129

三、专业力量的引入 / 130

四、赋予专业力量参与法庭教育的诉讼地位 / 130

五、程序设置上推行“三段两议” / 130

第六章 心理干预机制初创 / 131

第一节 心理干预机制概述 / 131

一、心理干预机制概念和内涵分析 / 131

二、心理干预机制的学科理论基础 / 133

三、心理干预机制的价值分析 / 136

第二节 心理干预的实践状况 / 138

一、美国心理干预概况 / 138

二、国内实践概况 / 143

三、重庆市的探索及试点情况 / 144

四、比较与评析 / 147

第三节 心理干预模式的构建 / 149

一、心理干预机制的基本原则 / 149

二、心理干预机制的程序设置 / 150

三、心理干预机制的配套制度体系 / 151

四、心理干预工作的管理机制 / 152

第四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心理干预机制的完善路径 / 153

第七章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 158

第一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概述 / 158

一、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界定 / 158

二、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起源 / 160

三、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作用 / 161

四、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定位 / 162

第二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域外考察 / 163

一、英国的立法与司法概述 / 163

二、其他国家(地区)立法及司法概述 / 165

三、域外合适成年人制度评析 / 166

第三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在我国的探索 / 167

一、立法现状及诉讼地位 / 167

二、各地试点情况 / 168

三、三种模式评析 / 175

四、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 178

第四节 我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构建及立法建议 / 179

一、我国建立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必要性 / 179

二、我国建立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可行性 / 181

三、我国建立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立法建议 / 183

第八章 处罚方式多样化制度的探索 / 188

第一节 我国刑事处罚的立法及司法现状 / 188

一、问题 / 188

二、我国刑事处罚的立法及司法现状 / 189

第二节 域外未成年人刑事处罚制度考察 / 190

一、英美法系 / 190

二、大陆法系 / 193

三、评析 / 195

第三节 多样化刑罚处罚制度在国内的探索 / 196

一、暂缓判决 / 196

二、社会服务令 / 201

三、义务劳动替代罚金 / 205

四、刑事和解 / 211

第九章 创新判后矫治机制 / 220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判后矫正的现状 & 问题 / 220

一、现状及问题 / 220

二、重庆法院的实践情况 / 222

三、存在的问题 / 228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发展状况 / 229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以及立法 / 229

二、实践发展状况 / 230

第三节 判后矫正与社区矫正结合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231

第四节 美国多元化的社会矫治机构简介 / 233

一、司法机构对未成年人实行改造的拘留所或监狱 / 233

二、政府和私人机构(社会组织)合办的训导学校和感化院 / 234

三、社会组织建立的矫治机构和心理诊断治疗机构 / 235

四、美国的社区矫正概况 / 235

第五节 比较评析与建议 / 236

一、比较及评析 / 236

二、建议 / 237

第十章 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民事案件审判制度的探索 / 240

第一节 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判机制的概述 / 240

一、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判机制改革状况 / 240

二、涉少民事案件审判的基本原则 / 242

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判机制建立的必要性 / 243

四、涉及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受案范围的界定 / 245

五、未成年人民事审判方式在重庆探索的具体情况 / 247

第二节 域外相关立法以及司法现状 / 252

一、我国台湾地区立法状况 / 252

二、英美法系国家相关立法 / 252

三、大陆法系国家相关立法 / 254

四、比较与评析 / 254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民事司法普遍存在的问题 / 255

一、立法缺位 / 255

二、审判机制有待完善 / 256

第四节 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判制度的建立 / 258